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146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3月24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并经2022年3月25日学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修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学科须根据本总则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各专业类别须根据本总则及相应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应修学分

### （一）培养目标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求是、明德、卓越”的校训，传承“知难而进、自强不息”的西华精神，围绕知识传授、价值塑造、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学校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专业交叉渗透性较强、工程学科专业历史悠久、服务地方经验丰富能力强等办学优势和特色，培养爱

党爱国、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知识结构合理、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责任感，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高等教育工作、专门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能够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2. 学术学位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所从事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要求的专业知识，具备从业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担负设计、实施、研究、开发、管理、社会调查、调研、项目分析、创作及作品展示等的的能力。

3. 各学科/类别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西华大学特色和学科/类别特色，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定位，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制定有本学科/类别特色的培养目标。

## （二）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研究生可以根据学习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2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须满足相应学科/类别培养方案要求，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实践情况后，提出初步意见，报二级培养单位审定。

##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应以学术研究为导向，以科研能力培养为重点，以科教融合为途径，服务地方科研与教育需求和国家科学发展需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和西华精神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将科学研究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培养过程中应注重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和学术素养养成，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学科采取导师组联合指导的方式。重视发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培养单位建立校所、校企以及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的模式。

##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服务地方产业行业需求和国家战略需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和西华精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将实践训练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培养过程中应注重工程技术研究、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应立足于当代应用社会科学或工程技术的最新水平，针对专业学位类

别或领域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双导师共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领域采取导师组联合指导的方式。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培养单位采取采用项目制、案例制培养模式。

#### **（四）应修学分**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学科/类别特点自行制定最低学分、最高学分、核心课程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 **二、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方向是在较长期的科研、实践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形成的相对稳定并富有成果的研究方向，并且在这些研究方向上与同行相比具有特色和优势。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对当前和长远的经济、社会、科技及文化发展具有较大的作用和意义。主要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宜将具体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方向，数量也不宜过多。

2. 应考虑本学科/类别自身的优势和特点，考虑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实践教学等现有基础和条件，努力把握本学科/类别的发展趋势，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类别发展的前

沿。

3. 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类别范围。

### 三、课程设置及学习要求

#### (一) 课程设置原则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分别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学校特色和各学科/类别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核心课程分别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

#### (二) 课程体系

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学术素养和职业素养为核心，以基础知识、研究方法和专业技能为根基，以特色、前沿、资格认证和创新实践促发展，以身心健康、美学素养和劳动习惯为着力点，以知识创新、原始创新、实践创新和科研创新为导向，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

课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学位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规范与素养课

(1) 公共基础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研究生英语》（4 学分）以及《数学类课程》（2-3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包括核心课程、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专业技能类课程等。

(3) 规范与素养课：包括《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科技(职业、工程)伦理》(1 学分)、《学术(专业)英语》(1 学分)。

## **2. 非学位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跨学科/类别课**

(1) 专业方向课：前沿课程、方向特色课程、交叉学科课程、职业资格认证和发展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

(2) 公共选修课：德育、体育、美育、管理、经济、法律等(至少选修 1 学分)。

(3) 跨学科类别课：研究生选修本学科/类别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跨学科/类别选课学分。

## **3. 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学术交流、补修课程**

(1) 中期考核(1 学分)：第三学期进行，具体要求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执行。

(2) 开题报告(2 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后进行，具体要求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社会实践(2 学分)：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助理辅导员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之一，作为社会实践内容，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其中助教时间为一个学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创新创业实践是指基于方法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服务创新、商

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的某一点或几点创新而进行的创业活动。

(4) 专业实践 (4~8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专业实践”, 具体实践时间和实践内容等要求按照《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各学科、类别培养方案执行。

(5) 学术交流 (1 学分): 学术交流的形式可为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实践交流等;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参加 5 次学术交流活 动, 其中一次为参加西华大学研究生学术年会并做报告。研究生每次参加交流后撰写不少于 300 字的小结, 并提交《西华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记录表》, 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查合格, 给予学分 (每次 0.2 学分), 并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开展学术交流。

(6) 补修课程: 对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 应至少补修本学科/类别本科层次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4.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 免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研究生英语》(4 学分), 必修《中国概况》(3 学分) 和《汉语》(4 学分), 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毕业时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 四、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应按学科/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 结合研究生自身的研



究方向和个人特点，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选课，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按照《西华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 **五、学位论文与答辩**

1.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学位论文的撰写按照各学位点学位论文规范进行。

## **六、毕业与授予学位要求**

1. 毕业要求：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了课程学习(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可按照《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的要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

2. 授位要求：研究生完成了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后，可按照《西华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要求申请学位。

## **七、其他**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学科/类别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二级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